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0-072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7,508,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冷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7, 496, 669	99. 9987	11, 400	0. 0013	0	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0,798,501	99.2843	28,700	0.0030	6,680,868	0.7127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王玮	911,759,364	97.2534	是
3.02	鞠安深	911,759,364	97.2534	是

4、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毕焱	937,188,574	99.9659	是

5、关于增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王君业	930,383,568	99.24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9,255,323	99.9928	11,400	0.0072	0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2,557,155	95.7872	28,700	0.0180	6,680,868	4.1948
3.01	王玮	133,518,018	83.8329				
3.02	鞠安深	133,518,018	83.8329				
4.01	毕焱	158,947,228	99.7993				

5.01	王君业	152,142,222	95.5266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 3-5 项议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宗毅 张晓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